



環球認證有限公司  
Global Certification Corp.  
委託測試報價單

報價單號：  
報價日期：106年03月03日  
案件號碼：

委任人：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人：環球認證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212547	統一編號：27567366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285號10樓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鄉長路二段146號
電話：02-7739-2260 EXT：1505	電話：02-2642-6992
傳真：02-7739-3377	傳真：02-2648-7450
代表人：陳煌斌 先生(Bing Chen)	業務代表：黃湘玉(Angel Huang)

產品名稱/型號：NP-8160 /POWER為認可品				
服務項目	注意事項及使用法規	數量	規費	服務費
LVD TEST REPORT	EN60950-1；	1		NTD 30,000
總計服務費用金額				NTD 30,000
備註： 1. 預估以上案件完成日期為樣品文件齊全後 LVD 約 2 周(不含修改及重測時間)				

一、服務內容

- 本報價單經委任人之代表人或員工簽名或蓋章確認後，傳真或(電)郵寄至受人處所即屬生效。
- 認證機構規費支付方式：申請者自行支付 受人先行墊付。
- 樣品處理方式：申請者自行取回 快速寄送(運費由客戶負擔) 依本公司流程處理。  
\*請申請者勾選上述樣品測試後處理方式之選項，未勾選者將依本公司流程處理。  
\*結案後測試樣品保留最長期限一個月，屆時未取回之樣品視同委任人無償放棄，由本公司自行處理。
- 測試報告僅對保留之測試樣品有效。

二、費用及付款方式

- 委任人應依以上服務費用(開立發票)全額支付受人。
- 以上價格未包含 5%營業稅與樣品運費。
- 本案件於核發報告時，若有加測 mode(EMI 或 EMC)或重測(Safety)費用，受人得需另收取加測或重測費用。
- 受人完成測試報告後，即開立該項服務費用之統一發票，隨報告送交委任人。委任人收到發票後應立即處理，並依議定付款方式之約定付清款項(現金、匯款或票期三十日內兌現)。
- 認證機構規費部分屬預估金額，依實際發生費用為準，一經開案即需全額支付(現金、匯款或票期七日內兌現)。
- 已開立之發票如欲更改或作廢，委任人應於次月 3 日前退回受人，逾期不受理。如發票退回重新開立，以原發票日為付款起始日。
- 首次交易客戶於本報價單生效後需預收全額服務費用。

三、注意事項

- 委託測試報價單簽發後，若委任人因故取消委任，於報告尚未繕打完成前，委任人同意支付受人至少 50% 之服務費及代付之全部規費，若於報告繕打完成後因故取消委任，委任人同意支付受人 100% 之服務費及代付之全部規費。
- 雙方同意，本委託測試報價單雙方之權利及責任以本報價單交易金額扣除認證單位規費為上限。
- 委任人知悉並同意因部份測試項目為破壞性測試與測試過程中樣品會有必要性的搬運或拆裝之動作發生，常會對原樣品造成損壞或局部刮傷，恕受人無法保證樣品之完整性，敬請見諒！
- 報價有效日期：30 天
- 其餘未盡事項於備註欄中另行註明。

代表人：\_\_\_\_\_

業務代表：\_\_\_\_\_

黃湘玉

委任人：代表人(或部門員工)簽章

受人：業務代表簽章